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6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人 陳怡穎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尚宗平

被告 蔡○雀

蔡○政

林助信律師即蔡○隆之遺產管理人

蔡○銘

參加人 洪○櫻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陳宏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雀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以訴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又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，該裁判縱經確定，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援引本院105年度**0號判決，主張被繼承人蔡○章所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業已經該案判決為分割，由被告蔡○雀、蔡○政、蔡○隆、蔡○銘及被代位人蔡○珍分配取得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故以蔡○雀、蔡○政、蔡○隆、蔡○銘等人為被告，代位債務人蔡○珍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蔡○章所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。然查，被繼承人蔡○章於民國88年8月6日死亡時，其繼承人除長女蔡○珍、次女蔡○雀、長男蔡○政、次男蔡○隆、三男蔡○銘外，尚有與無婚姻關係之林○所生之四男蔡○洲、五男蔡○寰（已於100年11月22日死亡）、六男蔡○東、三女蔡○芬，其等均無拋棄繼承，惟本院105年度**0號分割共有物判決，卻僅以蔡○章之部分繼承人即蔡○雀、蔡○政、蔡○隆、蔡○銘、蔡○珍為被告，而漏列蔡○洲、蔡○寰、蔡○東、蔡○芬為被告，則該案判決即有當事人不適格而為判決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該裁判縱經確定，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尚有以上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

01 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張良煜

09 附表

10 一、原告應重新提出被繼承人蔡○章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
11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並補正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
12 訴狀。

13 二、查明本件被繼承人蔡○章待分割之遺產為何(本院105年度27
14 0號判決為無效判決，原告不得再依該判決主張待分割遺產
15 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)，並載
16 明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17 三、依更正後被告人數重新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繕本。